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由公司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92人, 代表股份44,645,138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28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683,6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9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8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961,4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9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1,309,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5274%;

反对3,244,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674%;

弃权9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407,1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253%;

反对3,244,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081%;

弃权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65%。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503,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35%;

反对4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

弃权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3,601,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19%;

反对4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7%;

弃权9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34%。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烨东、汪亮、朱烨华、王姣杰、李司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朱烨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3,632,2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73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730,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299%;

3.2选举汪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3,705,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89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803,9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653%;

3.3选举朱烨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3,705,8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8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803,9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652%;

3.4选举王姣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3,628,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7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727,0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058%;

3.5选举李司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3,628,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7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726,3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006%;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赵燕、吕随启、王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1选举赵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3,708,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9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806,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847%;

4.2选举吕随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3,708,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9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806,4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835%;

4.3选举王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43,711,3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90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809,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0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家垒、王鑫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各位董事共同推举朱烨东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1)选举朱烨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朱烨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一。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选举朱烨东、赵燕、王蔚、朱烨华、汪亮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朱烨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赵燕、吕随启、邓志光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赵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王蔚、吕随启、王姣杰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王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吕随启、王蔚、赵燕、朱烨东、李司萌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吕随启;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朱烨东为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朱烨华为副经理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王姣杰为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王姣杰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真:010-62308010

电子信箱:zkjc@sinodata.net.cn

(4)聘任苏茁为副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伍娟为副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二。

4.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

(1)聘任姜韶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姜韶华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真:010-62308010

电子信箱:zkjc@sinodata.net.cn

(2)聘任李燕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三。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一:

董事长简历

朱烨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系软件专业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07 年获得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曾任北京大学北佳公司软件工程师,香港伟仕集团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奥德映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北大青鸟计算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朱烨东先生曾经从事过技术服务、咨询、研发、市场、销售、管理等工作,拥有大型IT企业的丰富管理经验,熟悉现代企业管理方式。朱烨东与公司控股股东沈飒为夫妻关系,朱烨东与沈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烨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264,533股,沈飒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7,623,918股。除沈飒外,朱烨东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副董事长简历

朱烨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北京大学国际经济专业学士学位,英国约克大学金融学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法国萨理德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民生银行直销银行事业部合规与运营中心副处长、民生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运营风险管理中心副处长,现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兼财务总监。朱烨华与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朱烨东为兄妹关系,朱烨东与公司控股股东沈飒为夫妻关系,朱烨华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朱烨东、沈飒外,朱烨华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财务总监:朱烨华

朱烨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北京大学国际经济专业学士学位,英国约克大学金融学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法国萨理德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民生银行直销银行事业部合规与运营中心副处长、民生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运营风险管理中心副处长,现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兼财务总监。朱烨华与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朱烨东为兄妹关系,朱烨东与公司控股股东沈飒为夫妻关系,朱烨华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朱烨东、沈飒外,朱烨华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朱烨东、朱烨华、汪亮、王姣杰、李司萌、邓志光

独立董事:赵燕、吕随启、王蔚

董事长:朱烨东

副董事长:朱烨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朱烨东、赵燕、王蔚、朱烨华、汪亮,召集人为朱烨东;

2、审计委员会委员:赵燕、吕随启、邓志光,召集人为赵燕;

3、提名委员会委员:王蔚、吕随启、王姣杰,召集人为王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吕随启、王蔚、赵燕、朱烨东、李司萌,召集人为吕随启。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朱烨东

副经理:朱烨华、王姣杰、苏茁、伍娟

财务总监:朱烨华

董事会秘书:王姣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姣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真:010-62308010

电子信箱:zkjc@sinodata.net.cn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姜韶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姜韶华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真:010-62308010

电子信箱:zkjc@sinodata.net.cn

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内审部负责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燕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任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审部负责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5,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科技”)在该行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19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金源科技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2025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的书面通知,公司前期为金源科技提供的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合同对应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担保合同解除,公司为此事项提供的担保责任解除。截至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实际为金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含本次)。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94PC3727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8日
注册地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北路28号
注册资本	27,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81.38	29,729.50
	负债总额	21,317.60	14,148.40
	资产净额	15,863.78	15,581.10
	营业收入	3,711.09	10,964.49
	净利润	282.68	378.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5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8,0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94%、59.4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5-03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8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2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40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9,185,986股, 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30.31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7,011,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21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6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174,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70%;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3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195,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40%。

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永彬先生、姚科辉先生、易欢欢先生、王连宏先生、薛璞先生、王思邈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王永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8,240,44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8164%。王永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49,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53%。

1.02 选举姚科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8,249,42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8240%。姚科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58,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975%。

1.03 选举易欢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8,249,42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8240%。易欢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58,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975%。

1.04 选举王连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8,226,92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8051%。王连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36,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67%。

1.05 选举薛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8,240,42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8164%。薛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49,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52%。

1.06 选举王思邈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8,240,41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8164%。王思邈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4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51%。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傅荣女士、李延喜先生、高文晓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傅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8,240,42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8164%。傅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49,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52%。

2.02 选举李延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8,249,41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8239%。李延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58,6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974%。

2.03 选举高文晓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8,239,4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8156%。高文晓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48,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393%。

3、会议以同意117,860,9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883%,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171%,弃权11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870,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44%,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02%,弃权1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4%。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会议以同意117,861,4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887%,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171%,弃权1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870,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73%,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02%,弃权1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5%。

5、会议以同意117,861,4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887%,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171%,弃权1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870,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73%,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02%,弃权1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5%。

6、会议以同意117,861,5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888%,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171%,弃权1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870,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78%,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02%,弃权1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9%。

7、会议以同意117,861,5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888%,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171%,弃权1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870,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78%,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02%,弃权1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9%。

8、会议以同意117,861,5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888%,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171%,弃权1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870,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78%,反对1,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02%,弃权1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高岩律师、王丽颖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5-037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同日下午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26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永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王永彬先生、董事姚科辉先生、董事易欢欢先生、董事薛璞先生、董事王思邈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王永彬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高文晓女士、独立董事傅荣女士、董事王思邈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高文晓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傅荣女士、独立董事李延喜先生、董事王连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傅荣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李延喜先生、独立董事高文晓女士、董事薛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李延喜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永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程启北先生、李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王思邈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任